

春季生产 当心伪劣农资“从中作梗”

□人民日报、农民日报报道

立春以来，各地陆续进入了春耕备耕阶段。然而，从以往发生的案例来看，一些不法分子趁这个时期，实施坑农、害农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要高度重视，谨防上当受骗。

农作物频频死苗 劣质化肥“从中作梗”

【案件回放】

2024年年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连续接到7名农户报警，称在农资经销代理人处购买的某品牌化肥施用于农作物后，农作物没有往年生长得好，甚至出现死苗现象，怀疑购买到劣质化肥。

接到报警后，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指派森林分局组织警力，前往相关农资经销商处调查取证，将尚未销售的该品牌化肥取样后送检。结果显示，化肥中钾元素等关键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属于不合格产品。

随后，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证据收集等工作，核实往来财务票据120余笔，扣押剩余库存化肥一批。经查，库尔勒某公司及其关联的18家公司涉嫌生产伪劣化肥，涉案金额1500余万元。2024年6月该案告破。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查清兵团辖区线索后，于2024年6月18日，将案件移送库尔勒市公安局并案起诉。

【民警支招】

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农资产品时，注意从具有相关销售资质的正规经销商处购买，切勿贪小便宜，不要听信“熟人”介绍，不要相信“内部渠道”“特殊供货”等低价诱惑。一旦发现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映或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提供相关票据，便于公安机关尽快破案挽损。

“忽悠团”现场推介 农户当心掉入骗局

【案件回放】

家住江西省鄱阳县的农户王某参加了一场销售化肥的现场推介会。在推介会上，“专家”现场授课、进行化学实验并介绍相关产品。“工厂老总”表示为感恩回馈农户，每包化肥仅需200元，还能“买一送一”。随后，王某签订购买合同并付款1万余元，其他农户也相继购买了这款化肥。

鄱阳县公安局获取线索后，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查，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鉴定结果显示该批化肥系不合格产品。经查，伪劣化肥货源来自湖北省一化肥生产企业的供货负责人陈某、毛某。两人将每包成本不到

30元的不合格化肥，通过销售商高某、牛某等人以推介会的形式在鄱阳县销售。随后，鄱阳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民警支招】

广大农户应尽量到有信誉口碑的农资公司购买农资和知名品牌产品，不要轻信杂牌产品的“高性价比”。本案中，诈骗分子利用农户迫切需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心理，以极具迷惑性的营销手段实施犯罪活动。从组织虚假产品推广会，到利用所谓“专家”“老总”进行虚假宣传，整个行骗流程环环相扣。该犯罪团伙在短时间多次作案，而受害对象均为渴望买到质优价廉化肥的农户。

低价化肥有猫腻 购买农资擦亮眼

【案件回放】

近日，青海省都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侦破的一起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产品案被移送起诉。

2023年8月16日，都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都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报案，称发现一起侵犯他人产品商标专用权案。都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侦查发现，2023年3月上旬，居民周某因化肥销售业务需求，从徐某处购入化肥。同年4月中旬，购买者反馈周某所售卖的化肥疑似存在质量问题。

2024年9月19日，都兰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进一步取证调查时发现，徐某从上线购买的化肥价格，远低于化肥厂最低售价和市场最低售价。经深挖发现，徐某在此交易中非法获利7.45万元。为查明真相，民警对14个化肥样本进行鉴定，结果显示徐某销售的化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徐某行为已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

【民警支招】

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农资时一定要擦亮双眼，选择正规销售渠道，比如信誉良好的农资商店等，不要贪图便宜从不正规途径购买。选购时查看产品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学会辨别产品真伪。一旦买到伪劣产品，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羊粪加工成化肥 导致作物“长得矮”

【案件回放】

2024年4月25日，甘肃省临泽县鸭暖镇小鸭村玉米种植户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商贩李某。李某称自己有一批生物肥料，能够改良土壤、增加玉米产量，其他商铺均不销售此产品，最主要是物美价廉，买的越多价格越低。

蒋某将这一好消息告诉其他种植户。经合计，10家种植户从李某处购买3万余元的生物肥料，随后在灌溉前进行施肥。生物肥料用在制种玉米田地后，村民们发现，相比使用了复合肥、磷酸二铵等其他化肥，用了生物肥料的制种玉米长势要弱很多，玉米枝秆无论高度还是粗度都有差距。

村民们便找到李某讨要说法，李某称生物肥料最大功效是改良耕地土壤质量，因第一次施肥后土壤还在逐渐改良，第二次施肥后制种玉米苗长势才会节节高升。一番说辞后，村民们便信以为真。20天后，村民们进行第二次施肥灌溉，可几天后玉米苗长势仍不明显，村民们意识到可能受骗了，随即报警。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李某销售的生物肥料进行检验，判定该肥料为羊粪、复合肥、磷酸二铵的混合物，并没有改良土壤功效，反而会会影响制种玉米长势和产量。

据李某交代，自己通过刷视频看到玉米肥料的加工工序后，便将自己羊圈羊粪经过过滤、晾晒后，再和复合肥、磷酸二铵等化学肥料添加一起，经过混合加工后，便将这些混合物装入编织袋进行推销售卖。为贪图便宜，加上商贩的一番说辞，村民们信以为真。

【民警支招】

广大种植户在采购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时，一定要去有销售许可证的经销商商店购买。即便通过他人介绍、网络购买等方式，也要通过正规网购平台，认准网店、实体店销售资质，切莫贪图便宜购买低价种子，谨防因使用劣质农资影响种植收成。

买到假冒伪劣农资 如何维权

春回大地，农资购买进入关键时期，农资的优劣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关系着农民的收入，选购适宜的农资，是农民“一年之计在于春”最重要的一步。

农业行政执法专家提醒广大农民朋友，一旦购买到假冒伪劣农资产品，要学会合理维权：

一是第一时间就找经营者进行协商解决。

二是如协商不成，立即凭手中的信誉卡、发票、包装袋、标签等有效证据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进行投诉，不能错过最佳鉴定期。

三是投诉前一定要保留完整现场。

四是执法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后，根据各方面因素综合分析，依据鉴定结果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解决。

五是如调解不成，消费者可凭手中的证据及管理部门出的现场鉴定书，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警方发布提示——

不法商贩套路多 贪图便宜吃大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公安局供稿

两起典型案例

2024年7月7日某化肥公司工作人员电话报警，称49团某农资店销售的某水溶肥非他们公司生产，存在涉嫌侵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经查，艾某伙同伽师县、阿克苏市两人将62吨某水溶肥运输至辖区艾某家进行售卖。经该化肥公司工作人员进行鉴别，肥料包装袋上化肥含量标识不一样，经检测肥料含量氮为0、磷为0、钾为1.89、氯离子为40.58，鉴定为不合格肥料。

2023年2月11日群众举报称，辖区有人售卖劣质化肥。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前往涉案地点，经查涉案化肥无检验合格证，疑似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连夜将化肥样品送往阿克苏地区质量检测所检测。经检测所售化肥为不合格产品。2月17日，掌握源头线索后，公安机关立即组织精干警力，远赴千里至吐鲁番市进行追捕，成功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扣押假“水溶肥”127吨，涉案价值38万余元。

不法商贩套路多

“游击战”。一些不法商贩以“农资忽悠团”形式，打着“高科技产品”“大型农场繁育”“超高产”等旗号，三五个人一伙，走家串户忽悠农户，采用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方式出售种子、化肥等。

价格低廉。有的不法商贩“挂羊头卖狗肉”，在产品标识上迷惑农户，以低廉的价格销售农资，农民购买后才发觉得不偿失。

打“专家”牌。一些所谓的打着“某某农大”“某某研究所”“某某专家”研制的名义，带着农资进行现场推广、销售，实际上推介的农资产品收益情况并不明确，缺乏权威性。

赠奖促销。有一些经销商把多年积存的种子、肥料进行改头换面，利用农民贪便宜的心理，搭配一些日用品如锅、伞、雨披等，采取以赠奖促销的办法，其实羊毛出在羊身上。

辨别农资真假妙招

1. 不贪图便宜，选择证照齐全的经营店

农户在选购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时要去正规销售网点采购，认真查看《营业执照》、行业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委托书等资质证明，切勿贪图便宜，购买无销售资质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农资产品。

2. 不贪图省事，仔细检查购买农资的包装质量

农户在购买农资时，应仔细查看产品的外包装是否规范，农资标签要符合国家标识规定。特别是复合肥料国家标准中只有氮磷钾3种元素计入总养分，农户需警惕一些新概念、容易混淆符号的化肥，如用黄腐酸钾、腐植酸钾、氯化钾代替氧化钾标识(K₂O)等。

3. 注意保留凭证

网购时一定要向商家索取购货凭证或发票，包括所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并妥善保存，以便日后出现问题进行索赔维权。